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陵农财发〔2025〕51号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 使用计划的通知

相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〔晋市农（函）发〔2025〕25 号〕、中共陵川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《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陵农组办字〔2025〕1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陵川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（10 万元）下达给你们，具体资金使用按照陵川县农业农村局《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实施主体及资金分配方案》执

行。乡镇人民政府是秸秆综合利用的责任主体，望接文后，做好项目监管，认真组织，保证项目资金安全使用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。要结合本乡镇实际，督促实施主体加强任务落实、项目实施及验收等方面的监督管理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成。

二、做好项目总结和绩效评价工作。项目完成后，要全面总结分析项目执行情况，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将项目实施资料、验收结果等情况报至县农业农村局。

附件：陵川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
计划表
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
2025 年 9 月 2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陵川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县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 镇	县级财政预算资金	备 注
总 计	10	
陵川县农业农村局	0.5	
礼义镇	6.5	
马圪当乡	2	
夺火乡	1	

